

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就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10,921,901.75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6,312,441.77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价值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4.2 亿股为基数，进行如下分配：

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以 4.20 亿股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；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实际情况，符合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